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u>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u></p> <p>二、<u>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u></p> <p><u>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u></p> <p>二、<u>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u></p> <p>三、<u>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u></p> <p>四、<u>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u></p>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u>之一</u>：</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p>一、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於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規範初次或逾五年再次入國之家事類外國人，於入國時應於勞動部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課程並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相關費用均由勞動部支應。課程內容包括聘僱法令、勞動權益、衛教及防疫資訊、工作及生活適應等八小時以上課程，以提升家事類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p> <p>二、家事類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時，勞動部將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業務，透過資訊介接使家事類外國人於完成入境講習後，即同步完成通報地方政府、</p>

		<p>辦理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行政程序，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多項申辦服務，簡化行政流程。基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家事類外國人須接受上開入境講習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始得在臺從事工作，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資格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資格整併於第一款規範。</p> <p>三、又為明確規範講習課程內容，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又有關講習課程其餘內容及相關執行細節，將另以行政規則規範。</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p>	<p>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與機構看護工作之工作性質與勞動條件不同，其核算名額尚不宜重複列計。現行規定將雇主已取得中階技術機構看護人力名額，納入雇主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造成名額重複扣減計算，致雇主將原聘有外籍機構看護工轉任為中階機構看護人力後，反而無法遞補原有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舉例說明：</p>

<p>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u>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u></p>	<p>(一) 雇主依現行規定核算，倘具有得聘僱五名機構看護工之名額，並已向勞動部申獲機構看護工五人之聘僱許可。如雇主申請將所聘機構看護工其中一人，轉任為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因現行規定，雇主已聘僱機構看護工人數，須將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計入，致轉任後，雇主合計聘僱人數仍為五人，無法再額外聘僱一名機構看護工。</p> <p>(二) 修正規定後，雇主申請將所聘機構看護工其中一人，轉任為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後，因不計入雇主已聘僱機構看護工人數，則雇主所聘人數僅有四人，得再申請聘僱機構看護工一人。</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p>

<p>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p> <p>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p>		<p>院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或中階技術工作，經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五次會議」確認略以，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相關領域課程，且每學期進修時數達九學分以上者，為使雇主同意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兼顧進修期間雇主人力需求：</p> <p>(一)按在職進修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下簡稱外加案)，且外加案就業安定費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但該業別未有外加案機制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二)依進修外國人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p> <p>三、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之人數上限，以雇主依第二</p>
---	--	---

		<p>十五條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加案提高比率額滿後，得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百分之五為限，且比率合計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四、舉例說明：外國人A君前往技術學院在職進修二專課程，甲製造業雇主可選擇增補一名人力或選擇減收A君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五十。倘若甲雇主選擇增補人力，且甲雇主特定製程(特定製程比率百分之十)及外加案(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名額已申請完畢，尚有人力需求時，此時得再申請外加案聘僱一名外國人，其外加案比率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未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五、配合外國人在職進修政策，於第三項明定雇主應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以每個月新臺幣七千元計收。此外，依本條規定聘僱外國人之雇主，主管機關仍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就雇主所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辦理查核，併予敘明。</p> <p>六、另針對減半計收就業安</p>
--	--	--

		定費部分，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訂定之。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p>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p> <p>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p>	<p>食品加工製造</p> <p>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p> <p>關聯行業</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p>	<p>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工化字第 004930570 號函，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一小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並未限定工業或醫療用之液體或壓縮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p>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爰納入酸鹼製造業，配合修正文字。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p> <p>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p> <p>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p> <p>1. 紡紗製造： 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捻、假捻、筒子</p> <p>2. 不織布製造： 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p>	<p>紡紗業</p> <p>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p> <p>不織布業</p> <p>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p> <p>1. 紡紗製造： 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捻、假捻、筒子</p> <p>2. 不織布製造： 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p>	<p>紡紗業</p> <p>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p> <p>不織布業</p> <p>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p>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05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06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p>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p>	<p>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p>	<p>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p>	<p>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p>	
<p>08</p>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色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色、修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p>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色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色、修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p>	

	<p>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	---	--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10	木竹製品製造	木竹製品製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10	木竹製品製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印刷品製造 印刷、釘合	12	印刷業	印刷品製造 印刷、釘合	印刷業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品、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品、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p>	
--	---------------------------------------	--	---------------------------------------	---	--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14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 理、加工 1. 粉塵作業： 原料研磨、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p>粗(細)粉碎及篩分</p> <p>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p> <p>3. 環境用藥製造:</p> <p>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p>	<p>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p>		<p>粗(細)粉碎及篩分</p> <p>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p> <p>3. 環境用藥製造:</p> <p>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p>	<p>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p>	
16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p> <p>乾燥、研磨、攪拌、混合</p>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p>	16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p> <p>乾燥、研磨、攪拌、混合</p>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p>	
17	<p>原料藥及西藥製造</p> <p>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p>	<p>原料藥製造業</p>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17	<p>原料藥及西藥製造</p> <p>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p>	<p>原料藥製造業</p>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p>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18</p>	<p>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p>	<p>18</p>	<p>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19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p>	19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p>	<p>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p>	
--	---	---	---	---	--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2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24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
25	25	25	25	25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	---	---	---	---	--

			<p>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26		26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壓、液壓、氣壓)、鍛花、鑄造、鑄造、鑄造、鑄造、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p>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壓、液壓、氣壓)、鍛花、鑄造、鑄造、鑄造、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p>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	--	---	---	---	--

	<p>疏、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p>疏、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	----------------	--	----------------	--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27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27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p>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	--	---	--	---	--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	--	--	--	--	--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 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28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電子資訊產業 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28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業 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29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電子資訊產業 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	--	---	--	---	--

		<p>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31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p> <p>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p> <p>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p>	

		<p>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34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p>	<p>34</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35	提、中和、蒸 煮、發酵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提、中和、蒸 煮、發酵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說明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進行文字修正，製程及級別未

				修正。
	<p>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色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p>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色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p>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 本工業</p>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 本工業</p>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鍛造 造業</p>	<p>專業金屬鍛造 造業</p>	<p>專業金屬鍛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鍛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p>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p>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p>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p>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紡織品製造 業(限床單、 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A 級 (25%)	紡織品製造 業(限床單、 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A 級 (25%)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襪類之製造。	A 級 (25%)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襪類之製造。
A 級 (25%)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A 級 (25%)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p>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p>		<p>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p>	
<p>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p>	<p>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p>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p>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p>	<p>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p>橡膠製造業</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p>橡膠製造業</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21)			21)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鋼鐵冶煉業</p>	<p>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p>	<p>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p>		<p>鋼鐵冶煉業</p>	<p>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p>	
<p>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p>	<p>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p>	<p>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p>		<p>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p>	<p>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p>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級 (20%)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B級 (20%)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或假熱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p>	
<p>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p>	<p>鋼鐵鑄造業</p>	<p>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p>	

		<p>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p>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分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分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p>
<p>C 級 (15%)</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p>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化學原材材料製造業		

		<p>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p>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u>無機</u>氣體、<u>無機</u>酸、<u>無機</u>鹼及其他<u>無機</u>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p>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p>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耐火材料製造業</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p>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p>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p>	<p>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p>	

		<p>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其它未分類製造業</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其它未分類製造業</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D 級 (10%)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p>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p>		<p>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p>	
--	--	---	--	---	--

		<p>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 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td> </tr> </table>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td> </tr> </table>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p>				
<p>說明</p> <p>一、現行規定業聘國人雇屬勞險之勞險均認並括日年本五條轉主國。換製造主外總，以一保號加保平數，包請二依第九定雇外人之數。但雇人主同工證參工之人定應申前內，法十規換之人人數。但</p>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由歸僱不事可於者，不在此限。主在考與僱人所外合止僱恐額方意地機請爭勞議眾當管實認否於</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例情事之一，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例情事之一，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僱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p>	<p>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僱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p>	

	<p>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使爭理時，雇人國作爰化作雇意與雇人聘係意人雇減資情進和增政 致資處效影主及人權為行業主合所外終僱並外轉主低爭事勞諧進</p>
--	---	--	---	--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爰現定僱人數，除規聘國人總數(四)之規定。</p>
--	--	---	------------------------------

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65 1343 2031"> <tr> <td data-bbox="475 1825 603 2031">一、核配比率</td> <td data-bbox="475 1265 603 1825">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825 762 2031">二、僱用員工人數</td> <td data-bbox="603 1265 762 1825">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825 1343 2031">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d> <td data-bbox="762 1265 1343 1825">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td> </tr> </table>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p>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504 1343 1265"> <tr> <td data-bbox="475 1052 603 1265">一、核配比率</td> <td data-bbox="475 504 603 1052">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052 762 1265">二、僱用員工人數</td> <td data-bbox="603 504 762 1052">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052 1343 1265">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d> <td data-bbox="762 504 1343 1052">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td> </tr> </table>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p>一、現行規定：業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以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申請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僱主之外國人總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僱主者，不在此限。</p> <p>二、考 量 所 合 關 額 特 管 資 資 眾 爭 議 案 件</p>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總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p>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且當地難以管機認定，且實難歸責，且可主議處，且主爭冗長，且資效用人及，時響外用人工作權，外益，爰為簡化，行政作業，使雇主願意合意與所聘僱外國人終止聘僱外國人並同意外國人轉換雇資爭，以減低勞資爭議情事，促進勞資和諧及增進行政效能，爰刪除現行規定三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四)之規定。</p>
<p>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依教育部「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意見，考量國（閩南）語文能力測驗非僅作為唯一標準，為避免因國語文影響者，爰能新項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一)	對象 製造工作	專業證照 通過以下之一 一 勞働公告技師檢定考項並取得證書 二 紙本加列外語科試題(屬製造領域)：	訓練課程 接受經濟部認定之專業機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 一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之產業轉專知	實作認定 1. 應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影片)，向中央事業主管機關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銲</p> <p>(6)半自動電銲</p> <p>(7)堆高機操作</p>	<p>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參加產轉之勞動力發展導向職業品質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證明。</p> <p>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參加產轉之勞動力發展導向職業品質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證明。</p> <p>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目，並增列訓練課程、雇主多元認證方式。</p> <p>二、又鑑於僱外聘人從看階中工作所能力相同，爰整併為同一欄位，並調整欄位序次。</p> <p>三、舉例說明，依現行規定，雇主所聘之家庭看護工，須通過教育部國語文</p>
--	--	--	---	--	--	--	---	--	---

		<p>(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p>				<p>(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p>			<p>任技看 轉階庭 工中家 護為術 護工。護 四、另 、參考 業類中 技術工 技術階 件作 ，條作 免除機件 制，備 雇主聘 外國人 事從 中階 護工看 薪 資達 一定 數額者，得 免除繼續 教育、補充 訓練及國 (閩南)語 文能力認 定資格。</p>
--	--	---	--	--	--	---	--	--	---

	<p>(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p> <p>(56) 車輛塗裝</p> <p>(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p> <p>(58) 用電設備檢驗</p> <p>(59) 變電設備裝修</p> <p>(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p> <p>(61) 輸電架空線裝修</p> <p>(62) 機電整合</p> <p>(63) 網路架設</p>	
	<p>(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p> <p>(56) 車輛塗裝</p> <p>(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p> <p>(58) 用電設備檢驗</p> <p>(59) 變電設備裝修</p> <p>(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p> <p>(61) 輸電架空線裝修</p> <p>(62) 機電整合</p> <p>(63) 網路架設</p>	

		<p>(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圖</p>					<p>(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圖</p>			
--	--	--	--	--	--	--	--	--	--	--

(75) 太陽光 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 拉坯 (78) 金屬成 形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書、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或衛生業 管理證書全 員。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技 術證書： (1) 一般手 工電鉚 (2) 半自動	營造 工作	(二)							
(75) 太陽光 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 拉坯 (78) 金屬成 形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書、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或衛生業 管理證書全 員。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技 術證書： (1) 一般手 工電鉚 (2) 半自動	營造 工作	(二)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業者辦理 自專業課程 訓練計八 小時，並公 營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計八 小時，並取 證： (1) 內政 (2) 營署									

		<p>營業地任能練 「造工主職訓課程」行政院共程員「共程質理練班」勞部業全生「業全</p> <p>(2) (3)</p>	<p>電鉀 (3) 氬氣鍍 極電鍍 (4) 測量 (5) 建築塗 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 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 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 工 (14) 門窗木 工 (15) 建築工 程管理 (16) 建築物 室內設 計 (17) 建築物 室內裝修 管理</p>	<p>營業地任能練 「造工主職訓課程」行政院共程員「共程質理練班」勞部業全生「業全</p> <p>(2) (3)</p>		
		<p>營業地任能練 「造工主職訓課程」行政院共程員「共程質理練班」勞部業全生「業全</p> <p>(2) (3)</p>	<p>電鉀 (3) 氬氣鍍 極電鍍 (4) 測量 (5) 建築塗 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 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 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 工 (14) 門窗木 工 (15) 建築工 程管理 (16) 建築物 室內設 計 (17) 建築物 室內裝修 管理</p>	<p>營業地任能練 「造工主職訓課程」行政院共程員「共程質理練班」勞部業全生「業全</p> <p>(2) (3)</p>		

					師育練 理教訓課程「業全生理教訓課程」。	
(18)裝潢 工 (19)營建 工程管 理 (20)地 錨 (21)鋼 管施 工架 (22)金 屬帷 幕牆 (23)建 築製 圖應 用 (24)固 定式 起重 機 操 作 (25)移 動式 起重 機 操 作 (26)重 機械 操 作 (27)下 水道 設 施 操 作 維 護 (28)堆 高機 操 作 (29)職 業安 全管 理 (30)職 業衛 生管 理						
					師育練 理教訓課程「業全生理教訓課程」。	
(18)裝潢 工 (19)營建 工程管 理 (20)地 錨 (21)鋼 管施 工架 (22)金 屬帷 幕牆 (23)建 築製 圖應 用 (24)固 定式 起重 機 操 作 (25)移 動式 起重 機 操 作 (26)重 機械 操 作 (27)下 水道 設 施 操 作 維 護 (28)堆 高機 操 作 (29)職 業安 全管 理 (30)職 業衛 生管 理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漁工或展務作	海洋漁撈	無	<p>受漁船專幹部訓練數時，並領證書。</p> <p>接農所良政員專公專程達以上，並取得證明。</p>	<p>院會改行委大業理課數時</p> <p>政員驗或業辦、產辦術時</p> <p>行委試所農委、校會技計十</p> <p>受業屬場院會院協業累八</p> <p>接農所良政員專公專程達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以之一技件考合並證</p> <p>過之業條級中試格取明：</p> <p>1. 果類栽培管理基礎力。</p> <p>2. 設施作物類栽培</p>	<p>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漁工或展務作</p> <p>花蘭產業、用菇蔬產菜業</p>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漁工或展務作	海洋漁撈	無	<p>受漁船專幹部訓練數時，並領證書。</p> <p>接農所良政員專公專程達以上，並取得證明。</p>	<p>院會改行委大業理課數時</p> <p>政員驗或業辦、產辦術時</p> <p>行委試所農委、校會技計十</p> <p>受業屬場院會院協業累八</p> <p>接農所良政員專公專程達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以之一技件考合並證</p> <p>過之業條級中試格取明：</p> <p>1. 果類栽培管理基礎力。</p> <p>2. 設施作物類栽培</p>	<p>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漁工或展務作</p> <p>花蘭產業、用菇蔬產菜業</p>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基礎能力。茶葉培育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培育管理基礎能力。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以下農業技術中級考試合格	通過之一技條件考合格	院會改行委大業 政員驗或業辦、產 行委試所農委校、 受業屬場院會院 接農所良政員專
		外展農務工作	
基礎能力。茶葉培育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培育管理基礎能力。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以下農業技術中級考試合格	通過之一技條件考合格	院會改行委大業 政員驗或業辦、產 行委試所農委校、 受業屬場院會院 接農所良政員專
		外展農務工作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力。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p>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力。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p>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國(閩南)語文能力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國(閩南)語文能力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	家庭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看護工作	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 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9 1077 592 1205"></td> <td data-bbox="229 981 592 1077">看護工作</td> <td data-bbox="229 667 592 981">能力測驗「基礎級」以上, 或「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td> <td data-bbox="229 353 592 667">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td> </tr> </table>		看護工作	能力測驗「基礎級」以上, 或「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看護工作	能力測驗「基礎級」以上, 或「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p>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 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聘僱許可辦法</u>)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u>第二類</u>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或外國人申請<u>第二類</u>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重新定義為第二類外國人，從事第十一款規定工作重新定義為第三類外國人及原第六條之一規定修正為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字。</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u>。但依<u>相關法令</u>規定，<u>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u></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於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於醫院從事機構看護工、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p>

<p>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u>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u></p> <p>（一）<u>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p> <p>（二）<u>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p> <p>（三）<u>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u></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雇主持招募許可辦法</u>（以下簡稱<u>聘僱許可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四條附表十四雇主持漁業執照核配海洋漁撈外國人（含中階技術工作）人數、依失能評估核配家庭看護工（含中階技術工作）人數，又機構看護工核配人數，於醫院（含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護理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之外國（含中階技術工作）係採床位數核計。前開工作類別之聘僱外國人數核計均非依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故無須檢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文件。又配合審查標準第六條增訂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等工作，為使規定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第五款文字。</p> <p>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及新增第四十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文字。</p>
---	--	--

<p>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u></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基於補充國內所需中階人力，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於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p> <p>二、配合審查標準增列第六條第三款中階技術工作，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均有特定對象，基於行政簡化無需向本部申請招募許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時，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順移，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條文易於閱讀，調整第一項第五款標點符號。</p>

<p><u>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u>，<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u></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二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u>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u>，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u>審查標準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七或第二十條所定工作之雇主</u>，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p>	<p>配合本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刪除原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七規定，增訂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且考量獨資事業權利義務主體為商業之出資人(負責人)，現行漁船、養護機構、製造工廠或屠宰場屬獨資商號或企業社、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自然人雇主，聘有第二類與中階技術外國人，如異動變更負責人，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外國人，爰審查標準第三條(海洋漁撈工作)、第四條第二款(機構看護工作)、第五條第一款(製造工作)、第四款(屠宰工作)及第六款(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p>	<p>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p>	<p>七日（涉中階技術外國人）之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	--	--

<p>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p> <p>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p>	<p>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p> <p>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p>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u>第二類</u>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p>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p>	<p>一、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重新定義為第二類外國人及審查標準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僅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者始得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即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方得適用附加提高比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規定。</p> <p>二、為使條文易於閱讀，調整第一項各款標點符號。</p>

<p>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u>其</u>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p> <p>一、<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p> <p>二、<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u>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u>。</p> <p>三、<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u>：接續承建原工程日。</p> <p>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u>同條第四項</u>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p>	<p>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p> <p>一、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p> <p>三、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p> <p>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p>	<p>一、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正，爰增訂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涉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涉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七目)為適用範圍</p> <p>二、為使條文易於閱讀及明確，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標點符號、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p>

<p>僱許可。</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p>	<p>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p>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u>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u>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u>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p>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p>	<p>一、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應辦理接續聘僱通報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實施檢查，俾利當地主管機關確認新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管理情形，另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為第二類外國人、第十九條移列為三十三條、增列第三十四條外國人住宿地點非雇主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二、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時，應備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附。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為使條文易於閱讀，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標點符號。</p>

<p>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u>同</u>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u>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p>	<p>一、參本準則其他規定，本條增加第一項「雇主」文字。</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正，增訂審查標準第三條(海洋漁撈工作)、第四條第二款(機構看護工作)、第五條第一款(製造工作)、第四款(屠宰工作)及第六款(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七目(涉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適用範圍。</p>

<p>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u>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p>	<p>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	---	--

<p>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p>	<p>(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	--	--

<p>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u>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新增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依本準則申請期滿轉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u>第二類外國人</u>，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以在<u>招募許可函</u>有效期間，<u>得引進外國人</u>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一、依聘僱許可辦法規定，雇主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申請招募許可。</p>

<p><u>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u></p>		<p>二、為使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數額明確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對象，及新增第二項規定中階技術外國人依審查標準規定名額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p> <p>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u>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p> <p>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u>辦理</u>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及增列第三十四條外國人住宿地點非雇主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方式，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p>	<p>一、配合本準則其他免附特定文件規定均使用「免附」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依聘僱許可辦法規定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無申請招募許可程序，無須先行取得</p>

<p>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u></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u>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u>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u></p> <p><u>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u></p> <p>二、<u>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u></p> <p>三、<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u></p>	<p>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招募許可函，可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將但書移至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推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招募許可函應具效力，或另以入國引進許可函替代，爰新增第二項。</p> <p>四、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需檢附雇主已辦理國內求才、地方政府開立無違反相關法令證明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雇主資格，爰參照聘僱許可辦法新增第四十四條規定文件，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配合增訂第三項中階技術外國人接續聘僱期滿轉換應附文件規定，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	--	---

<p><u>項第五款</u>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四、<u>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p> <p>五、<u>其他應檢附文件</u>如附表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前項規定</u>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p>	<p>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p>	<p>一、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為第六十八條，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就業安定費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本法同條同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中階技術工作者，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翌日。</p> <p>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一項之雇主，自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對所接續聘僱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翌日。</p> <p>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一項之雇主，自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對所接續聘僱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一、配合審查標準第四條工作類別規定，條次修正為第五條，爰修正第三項。</p> <p>二、審查標準第十四章及聘僱許可辦法第四章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係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無申請招募許可或重新招募許可程序，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三、為使條文易於閱讀，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審查標準<u>第五條</u>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u>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u></p>	<p>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五款</u>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u>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u></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u>第一項</u>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u>前二項</u>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u>之</u>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u>之</u>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u>之</u>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u>之</u>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p>	<p>一、鑑於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倘未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係無須納入定期查核，造成雇主經本部核准聘僱外國人後，多有未維持於原申請時勞保人數情形，又勞保人數嗣後縱有減少，因無定期查核規定之限制，亦無須降低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並致邇來查獲有不法情事之雇主，多為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為確實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爰增列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三個月起，每三個月定期查核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二、為避免雇主只聘僱外國人而無聘僱本國勞工，惟仍符合定期查核規定情形〔查核計算公式：外國人一人減去總僱用員工人數一人(即無僱用本國勞工)乘以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結果為零(有小數點者，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以下簡稱製造業查核基準)第四點規定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又現行實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依查核月份之月底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之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據以查核檢視查核月份各月月底至少有一名本國勞工加保。

三、配合審查標準修正及條文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六項文字。

四、配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方案聘僱外國人規定，暨辦

<p>善，屆期未改善者，<u>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u>，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u>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u>人數。</p>		<p>理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工資之定期查核，爰增列第五項規定，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前開查核事項。</p> <p>五、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製造業定期查核，未包括中階技術外國人，爰增列第七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五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p>	<p>一、配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表次，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為明確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之總人數為各自獨立計算，爰於第四項新增「分別」文字。</p>

<p>可及聘僱許可，並分別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實施，爰明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免附)。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免附)。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p>	<p>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工作，爰增列第十一點，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萵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塢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另附之文件。 二、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五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範圍包含照顧服務員，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護工應檢附文件規定。 三、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一點第三款、第四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護工應檢附文件規定；調整第七點至第十點項次；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第七目至第十目、第八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p>	<p>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負責</p>	<p>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第十一點接續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應檢附文件。</p> <p>四、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現已得運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得知,爰刪除第六點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十一點第六款第二目應備文件,其餘條次順調。</p>
---	---	--

<p><u>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u></p> <p><u>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u></p> <p><u>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u></p> <p><u>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u></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人印章)。</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

<p>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p>	<p>(三) <u>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u></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看護機構、安養</p>
---	---

<p><u>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p> <p>(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u>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中華民國</u>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	--	--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之<u>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u>、<u>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u>、<u>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u>或高中（職）以上學校<u>照顧、護理</u>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u>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u>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u>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u>）。</p> <p>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帕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帕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p> <p>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u>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u>）。</p> <p>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p>	
---	---	--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p>	<p>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	---	--

<p>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u>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u> <u>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u> <u>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u> <u>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u></p>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	--	--

<p>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九、乳牛飼育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p>九、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	---	--	--

<p>(一) <u>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二) <u>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三) <u>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四) <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u></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u>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二) <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p> <p>1、<u>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u></p> <p>2、<u>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u></p> <p>3、<u>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u></p>	
---	--

<p>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 	

		<p><u>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u></p> <p><u>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p> <p><u>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u>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u>6、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u></p> <p><u>7、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u></p> <p><u>8、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u></p> <p><u>9、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u></p>
--	--	--

<p><u>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u></p> <p><u>10、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u></p> <p><u>1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u></p> <p><u>(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u></p> <p><u>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u></p> <p><u>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u></p> <p><u>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u></p> <p><u>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u></p> <p><u>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u></p>	
---	--

<p>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6、<u>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u></p> <p>7、<u>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u></p> <p>8、<u>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1、<u>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p> <p>2、<u>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u></p>

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帕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帕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p>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9、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10、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11、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2、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p> <p>13、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p>	

<p><u>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u></p> <p><u>1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u>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u>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u></p>		
<p><u>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u>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u></p>		

<p>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u>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限蘭花產業、食用草菇及蔬菜產業)：</u></p> <p>1、<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草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2、<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u></p> <p>3、<u>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u></p> <p>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p>	<p>一、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審查標準及本準則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點第四款、第四點第四款暨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p> <p>二、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現已得運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得知，爰刪除第一點第四款應備文件，其餘款次順調。</p>

<p>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關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講習者應檢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五)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關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u>聘僱許可</u>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u>聘僱許可</u>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u>及<u>管理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u>及<u>管理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p>	
---	--	--

<p>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p>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p>(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p>	
--	--	--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u>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製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需檢附雇主已辦理國內求才、地方政府開立無違反相關法令證明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雇主資格，爰配合本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爰新增本表。</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營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建築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p> <p>四、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六)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p>	
--	--

		<p>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 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p> <p>五、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p>
--	--	--

- 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七)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八)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

		<p>(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九)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十)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十一)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三) 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p> <p>六、農業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p>
--	--	---

		<p>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	--	--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二條附表四</p> <p>一、<u>第七條第一款</u>至<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u>第二十六條</u>及<u>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第十五條</u>規定、<u>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或<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二條附表三</p> <p>一、<u>第七條第一款</u>至<u>第四款</u>及<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所定之外國人、<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u>之三、<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u>之五、<u>第三項</u>但書及<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u>之十、<u>第二項</u>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審查標準第十五條</u>之四、<u>第一項</u>規定或<u>第十五條</u>之七、<u>第一項</u>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次變更</p> <p>一、配合<u>審查標準</u>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至第三點文字。</p> <p>二、配合<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修正，新增第一點第二款之<u>第七條</u>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查核規定。</p> <p>三、<u>審查標準</u>原<u>第十四條</u>之一條規範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三級制聘僱，且得以原<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重新招募，茲因<u>審查標準</u>已刪除<u>第十四條</u>之一規定，而<u>審查標準</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亦包含依<u>第十四條</u>之一規定與<u>第三十七條</u>規定辦理重新招募接續之外國人，爰於第一點第三款增加修正前<u>審查標準</u>第十四條之一之文字。</p>

<p>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p>	<p>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	---	--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四條}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最高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最高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

<p>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

第三十三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三條附表五</p> <p>一、<u>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u>審查標準第五十條</u>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u>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比率：雇主依<u>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u>及<u>第五十二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p>	<p>第三十三條附表四</p> <p>一、<u>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審查標準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u>審查標準第十九條</u>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u>第十九條</u>之五第一項比率：雇主依<u>審查標準第十九條</u>之二及<u>審查標準第十九條</u>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p>	<p>表次變更</p> <p>配合<u>審查標準</u>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至第三點文字。</p>

<p>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五十一條}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五十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p>	<p>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u>第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	---

<p>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u>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u></p> <p><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u></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u>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u></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u>申請接續聘僱之雇主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者，以第一項第一款為限。</u></p>	<p>一、現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及本準則相關規定略以，外國人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原則禁止轉換雇主。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如不願意期滿續聘者，得由雇主申請期滿轉換，即可自行選擇新雇主及跨業轉換工作。</p> <p>二、一百零九年三月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外國人引進人數大幅減少，據雇主、仲介公司及地方政府反映，若干外國人要求雇主同意轉換工作，或要求雇主提高薪資，如果雇主不同意，則以怠工(包含離開雇主處所、拒絕提供勞務、或工作態度不佳等)方式迫使雇主同意，造成勞資關係惡化，嚴重影響聘僱安定性。</p> <p>三、部分雇主迫於現實照顧壓力，可能同意提高薪資，無力負擔或勞資關係破裂者，可能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另部分勞資爭議案件，雇主則</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以外國人怠工或工作態度不佳致聘僱關係終止，並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並要求遣送其出國，如經查證屬實，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且因外國人非屬不可歸責，將不同意其轉換雇主，應限令出國。</p> <p>四、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持招募許可函(第一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第二順位)、屬製造業或營造業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資格(第三順位)等順位辦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作業，惟實務上衍生接續聘僱同一順位中面臨同一工作類別及不同工作類別，何者具有接續聘僱最優先順位之爭議，例如製造業雇主持招募許可函與家庭類雇主持招募許可函，均屬同一順位，致與第八條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原則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之意旨不符。</p> <p>五、考量外國人來臺工作前已簽署勞動契約，知悉來臺後從事之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且需於其母國進行訓練，並於申</p>
---	--	---

		<p>請入國簽證時，檢附專長證明文件，基於聘僱安定性、專長優先性及接續聘僱順位明確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優先接續聘僱順位，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則順延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六、自九十六年起，製造業採常態性及定額核配比率開放申請，已停止受理製造業重大投資案，故刪除第四項規定。</p> <p>七、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u>行業之</u>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p> <p>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p>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p> <p>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程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召開公開協調會議，並依第七條規</p>

<p>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p> <p>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p> <p>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外國人無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登記接續聘僱者，始得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人，依序合意接續聘僱。</u></p>	<p>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p> <p>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p> <p>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p>	<p>定接續聘僱順位，第八條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規定，第九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贖餘工作期間辦理媒合新雇主，第十條協調會議程序，第十一條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法定期間等規範，由外國人選擇與新雇主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倘若與當週新雇主未能合意接續聘僱者，得於下週再次進行媒合及辦理協調會議，以保障外國人權益，惟外國人最遲應於轉換雇主之法定期間(原則六十日，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十日)內與新雇主合意接續聘僱。</p> <p>三、考量外國人入國工作人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大幅降低，造成國內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國人工作權益，並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政策，爰新增第七項規定，明定外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優先接續聘僱，外國人仍得依據其意願自行選擇新雇主，倘若於規定之期間內，均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p>
--	---	--

		<p>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p> <p>四、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求才登記，並等待十四日至二十一日招募本國勞工期間。上開等待招募期間，係為使招募資訊能充分揭露。考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亦有資訊揭露需要，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勞動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第七項規定外國人由同一工作類別接續聘僱之期間，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令對外發布之。</p> <p>五、舉例說明：</p> <p>(一)倘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為十四日(即外國人應至少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二週之媒合協調會議)，外國人A君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作業，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新雇主甲、乙、丙三名登記承接，外國人得與甲、乙、丙新雇主之一達成合意接續聘僱，亦得放棄本次接續聘僱機</p>
--	--	--

		<p>會。外國人 A 君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外國人登記轉換雇主之翌日起十四日期間內，均無意願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雇主合意接續聘僱，十四日之後 A 君仍得繼續辦理轉換雇主，惟外國人 A 君縱然屆滿十四日後，尚不得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雇主接續聘僱，仍需繼續由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二)承上，A 君如持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作業，倘若外國人 A 君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外國人登記轉換雇主之翌日起二十八日至四十二日期間內，均無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 A 君自第四十三日起，始得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雇主依序接續聘僱。</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 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 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 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 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 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 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 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 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 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 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 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 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 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 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 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 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 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 項第三款之人數。</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八點第三款、第九點第三款及第十點第三款文字，其餘未修正。</p>

<p>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 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 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 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 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 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p>	<p>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 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 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 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 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 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 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p>
--	--

<p>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p>	<p>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p>
--	--

<p>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p>	<p>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p>
---	---

<p>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p>	<p>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p>	
---	---	--

<p>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p>	<p>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	--	--

<p>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帕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帕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帕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帕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	---

<p>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p>
--	---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p>
--	--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九、乳牛飼育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p>	<p>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九、乳牛飼育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p>
--	---

<p>附)。</p> <p>(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u>第四款</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款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 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 習者應檢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 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 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 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 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 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 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 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 習者應檢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 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 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 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 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 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 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 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p>	
---	---	--

<p>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	--	---	--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p>
--	---

<p>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u>第四款</u>及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二點第二款文字，其餘未修正。</p>

<p>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四款</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p>	<p>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p>
---	--

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十} \\ \text{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

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十} \\ \text{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

<p>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第十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u>（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 \right) \text{第一項比率}$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 \right) \text{第一項比率}$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一點及第二點文字，其餘未修正。</p>

<p>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p>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p>

<p>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 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一、依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結論，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及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再增設一級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惟仍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並提高百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新臺幣九千元，爰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為配合審查標準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使承購或承租原雇主機器設備、廠房或屠宰場之雇主(以下簡稱新雇主)提高接續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附加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三、舉例說明： (一)新雇主承購或承租原雇主機器設備或廠房，且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之本國勞工，且屬審查標</p>

		<p>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合計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接續聘僱原雇主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如新雇主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最高得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至百分之二十。</p> <p>(二)新雇主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之本國勞工，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規定，合計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接續聘僱原雇主勞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如新雇主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因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至百分之十五。</p>
--	--	---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

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

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十、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

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6、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7、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 8、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9、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10、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 1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6、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
 - 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9、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10、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11、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 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3、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教育課程認定資格。

1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限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

加附：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製造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營造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

工期)。

- (四) 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四、機構看護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六)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八) 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

五、家庭看護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七)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八)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九)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十)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十一)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三)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四)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農業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外展農務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

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 (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第

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四條}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

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五：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屠宰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條聘僱之外國人。
- (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為限。

-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五十一條}} \right) \text{第一項比率}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五十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外國人從事<u>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以下簡稱<u>審查標準</u>）規定之<u>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u>。</p> <p>（二）<u>審查標準</u>規定<u>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一、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境內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以下簡稱資深外國人）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資深外國人及僑外生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p>

<p><u>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p> <p>四、<u>第四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五、<u>第五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基於明確定義，爰將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並新增中階技術工作定義，且併稱為中階技術工作，以利後續條條文書寫及閱讀，原第三類及第四類外國人改列為第四類及第五類外國人，款次順移。</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p> <p>前項視為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一年。</p>	<p>第四條 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p> <p>前項視為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一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p>	<p>第五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p>	<p>一、考量第一項第三款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有邀請外國專業人士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之需要，尚非限學術研究或商務等性質，為符合實際需</p>

<p>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p> <p>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p> <p>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p> <p>四、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表演或活動。</p> <p>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p>	<p>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p> <p>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p> <p>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u>商務</u>技術指導工作。</p> <p>四、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u>藝文</u>表演或<u>體育</u>活動。</p> <p>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u>商務</u>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p>	<p>要，爰刪除學術研究及商務等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受邀從事非營利性質活動，尚非限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爰刪除藝文及體育等文字。</p> <p>三、參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刪除第二項所定「商務」文字。</p>
<p>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p>	<p>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p>	<p>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u>第一類外國人至第四類外國人</u>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u>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u>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類外國人申請方式已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且依第二條修正工作定義，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條之二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p>	<p>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p>	
--	---	--

<p>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十條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p> <p>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p> <p>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p> <p>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契約書影本。</p>	<p>第十一條之三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p> <p>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p> <p>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p> <p>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契約書影本。</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三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來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與訂約之事業機構間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核雙方履約關係，與第一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工作相當，爰移列於第一類外國人之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條次之次條，以利實務遂行，另酌修第四項本文規定。</p>

<p>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p>	<p>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p>	
<p>第十一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p>	<p>第八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p>	<p>第九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知外交部。</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知外交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p>	<p>第十一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p> <p>二、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四、不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p>	<p>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p> <p>二、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四、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p>	<p>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係訂定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內容範圍及所具備之聘僱條件資格，該法本質尚非屬規範雇主及外國人權利或義務。據此，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不具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列資格，應以「不符」規定不予核發聘僱許可，爰修正第四款條文文字。</p>
<p>第十五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p>	<p>第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一家連續刊登三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十四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p> <p>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p>	<p>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十四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p> <p>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p>	
<p>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p> <p>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p>	<p>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p> <p>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一、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一、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u>第十九條</u> 雇主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p> <p>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p> <p>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p>	<p><u>第十三條</u> 雇主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p> <p>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p> <p>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p>
<p><u>第二十條</u> 雇主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u>同條</u>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p> <p>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u>第十七條</u></p>	<p><u>第十四條</u> 雇主依<u>第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u>第十二條</u>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p> <p>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p>	<p>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p> <p>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p> <p>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p> <p>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p> <p>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國人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其繳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為開具證明文件事項。</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u>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u>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p> <p>(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p> <p>(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p> <p>(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p>	<p>三、基於體例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文字。</p>
---	--	--

<p>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日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日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無須依第六十八條規定驗證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第十七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無須依第四十五條規定驗證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	--	-------------------------------------

<p>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出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出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u>第二十四條</u>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p> <p>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日起六個月內。</p> <p>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u>第十七條之一</u>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p> <p>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日起六個月內。</p> <p><u>雇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或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規定情節於實務上已無此情形，爰予刪除。</p> <p>三、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而得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u></p> <p>雇主逾前三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u>第二十五條</u>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u>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二、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p>	<p>第二十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二、<u>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u>，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p> <p>三、<u>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u>，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係為避免雇主以同一第二類外國人名額之重新招募許可提前引進或接續聘僱第二名外國人，致產生同一外國人名額重複聘僱二名外國人之情事。因此，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雖未出國，惟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則原雇主前後任外國人顯已無聘期重疊之情事，為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且不應僅限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外國人之雇主始得不受限制，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雇主持同一招募許可，於所聘僱外國人未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新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例外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p> <p>四、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p> <p>四、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之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等規定，或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延後出國事由時，雇主得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因招募許可包含初次招募、重新招募許可，配合實務需要，爰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規定情事之一者。	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 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 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 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定之標準或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所定之準則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 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違 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所訂定之標準或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所訂定之準則者，中央 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條 雇主申請招募 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 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 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 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 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 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 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 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 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 力。 前項許可逾期有不 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 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 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 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許可經核准延 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 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 進。	第二十五條 雇主申請招 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 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 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 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 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 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 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 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 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 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 力。 前項許可逾期有不 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 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 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 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許可經核准延 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 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 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雇主不得聘 僱已進入我國境內之第 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期滿續聘或期滿 轉換。	第二十六條 雇主不得聘 僱已進入中華民國境內 之第二類外國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期滿續聘或期滿 轉換。	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u>第三十二條</u>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招募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p> <p>三、專長證明。</p> <p>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p> <p>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p> <p>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八、<u>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u></p> <p>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p>	<p><u>第二十七條</u>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招募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p> <p>三、專長證明。</p> <p>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p> <p>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p> <p>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我國駐外館處於受理簽證申請案件時，除參酌國內主管機關規定文件外，得另依申請人個案情形要求檢附其他參考文件，以為准駁依據，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u>第十九條</u>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為第二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本文及第四款文字。</p> <p>二、基於保障外國人權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應負擔生活管理責任，並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三、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在一國領</p>

<p>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前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p> <p>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u>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五項之通報後，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u></p>	<p>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p> <p>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實務上，外國人基於擇居自由，得不接受雇主安排，選擇居住親友家或自行在外租賃。為釐清雇主應盡責任及保障外國人權益，倘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入國通報或住宿地點變更通報時，應查明是否屬實，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u>第二類</u>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u>第三十六條</u>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前條或<u>第三十九條</u>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前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二項文字。</p>
<p><u>第三十八條</u> 雇主申請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應備下列文件申請外國人之工作</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雇主申請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應備下列文件申請外國人</p>	<p>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具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之評點表及其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u>審查標準第二十條附表四</u>規定。</p>	<p>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具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之評點表及其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u>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附表九</u>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u> <u>第二類</u>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之證明。</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之證明。</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條</u> <u>第二類</u>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無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為該外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p> <p>原雇主申請期滿轉換時，該外國人已與新雇主合意期滿接續聘僱者，新雇主得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直接向中</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無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為該外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p> <p>原雇主申請期滿轉換時，該外國人已與新雇主合意期滿接續聘僱</p>	<p>條次變更，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p>	<p>者，新雇主得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p>	
<p><u>第四十一條</u>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特殊情形、重大工程之工作，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u>第二十九條</u>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特殊情形、重大工程<u>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u>，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必要部分，移至第四章「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規範。</p>
<p>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一、<u>本章新增</u>。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基於明確定義，爰將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並以專章明定其相關申請規範，爰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無須辦理國內招募。</p> <p>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意旨，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國內招募結果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明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前，應依法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其申請招募程序與第二類外國人相同，爰規定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程序，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適用情形如下：</p> <p>（一）外國人已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第二類外國人之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即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不同雇主聘僱滿六年以上，由原雇主聘僱者，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新雇主於聘僱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者，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提出申</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請，以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p> <p>(二)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未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法定工作期間上限即已出國，後再入國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時，由符合申請資格之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者，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p> <p>(三)外國人前在我國境內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法定工作期間上限且已出國，即以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之歷任雇主，且雇主不限業別，申請聘僱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工作期間，除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由同一或不同雇主申請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達六年以上，</p>
--	--	--

		<p>且期間未出國之情形外，如有聘僱許可期間曾返鄉探親後，再入國工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原因滯留境外，嗣再入國工作，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於等待轉換期間等情形，其前後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仍為連續工作期間。</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公告開放之菲越泰印等外國人或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等人員，從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工作或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第三類外國人工作，實務上概均有特定人選，基於行政簡化，第三類外國人無須申請招募許可，且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應備文件因與第一類及第二類外國人相似，爰參照第二類外國人規定，明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p>

<p>(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 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	--	--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第三類外國人，外國人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p> <p>一、從事雙語翻譯或廚師相關工作者。</p> <p>二、曾在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從事第三類外國人之雙語翻譯、廚師相關工作之外國人，或經原雇主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且出國者，或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擬由原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為</p>

<p>三、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p> <p>前項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聘僱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p> <p>三、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從事雙語翻譯、廚師相關工作或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免附。</p> <p>四、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p>		<p>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其申請入國簽證規定適用第二類外國人規定。惟本部許可渠等外國人時，應審查專業資格，如畢業證明、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外國人既已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雇主並為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獲准在案，始得辦理入國簽證，爰申請入國簽證時免附招募許可及專長證明。</p> <p>三、又考量第三類外國人來源國廣泛，且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認可醫院僅位於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來源國，爰為符合實務需求，就是類人士取得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之管道納入考量。</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三類外國人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外國人分別有自國外引進或在我國境內申請聘僱，為明確雇</p>

<p>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主責任生效時點，爰予規範，以利雇主管理。</p> <p>三、雇主申請第三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若未符合規定，將比照外國專業人士現行做法，不核發一段聘期，外國人若屬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原應自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即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生效日，由雇主負本法雇主責任，若該雇主不符申請規定者，本部不予核發申請日起至不予核發許可日之聘僱許可，並因不符申請規定事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而移交地方政府查處，未違法者不移交查。</p>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廚師相關工作，無須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爰僅就雇主自國外引進或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規範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或於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以確認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及管理之事實。</p> <p>三、至由雇主在境內聘僱其已在我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p>

<p>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倘由聘僱中之雇主聘僱為中階技術外國人，因當地主管機關已可得知悉外國人所在，應免實施檢查。</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p> <p>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其雇主有繼續聘僱之必要，因雇主無須辦理第三類外國人之重新招募許可，爰明定雇主應提前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申請展延聘僱，以維勞雇雙方權益。</p> <p>三、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每一次核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最長三年，中階技術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後不展延者，得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至四個月內，由原雇主或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p> <p>四、中階技術外國人若經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之工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或十四年。</p>

<p>第四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類外國人無招募許可，且實務上亦無遞補，又其工作類別及適用對象，相關之範圍較其他工作類別廣泛，故除遞補及已明確規範者外，因與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申請聘及管理規定相類，為利聘僱及管理未及規定者，爰增訂補充性規定。</p>
<p>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及章次修正。</p>
<p>第五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 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 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經教育部專案核准：</p> <p>(一) 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二) 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p> <p>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p>	<p>經教育部專案核准：</p> <p>(一) 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二) 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p> <p>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p> <p>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p> <p>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p>	<p><u>第三十二條</u>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p> <p>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p> <p>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五十三條</u> <u>第四類</u>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類</u>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修正文字。
<p><u>第五十四條</u> <u>第四類</u>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p> <p>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類</u>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p> <p>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修正文字。

<p>第五十五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三十五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六章 第五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及章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正文字。</p>
<p>第五十七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p>	<p>第三十七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u>第五類</u>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u>第四類</u>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u>第五十八條</u> <u>第五類</u>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u>第五十六條</u><u>第一項</u>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p>	<p><u>第三十八條</u> <u>第四類</u>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u>第三十六條</u>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及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u>第五十九條</u> 雇主申請聘僱<u>第五類</u>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u>第三十九條</u> 雇主申請聘僱<u>第四類</u>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u>第七章</u> 入國後之管理</p>	<p><u>第六章</u> 入國後之管理</p>	<p>章次變更。</p>
<p><u>第六十條</u>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u>第四十六條</u><u>第一項</u><u>第九款</u>之<u>機構</u><u>看護</u>工作、<u>第十款</u>所定<u>工作</u>及<u>第十一款</u>所定<u>中階</u><u>技術</u>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p>	<p><u>第四十條</u> 雇主聘僱本法<u>第四十六條</u><u>第一項</u><u>第九款</u>及<u>第十款</u>規定之外國人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p>	<p>條次變更，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p> <p>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p> <p>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p> <p>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p> <p>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u>第六十一條</u>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p> <p>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p>	<p><u>第四十條之一</u>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p> <p>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p>	<p>第四十條之二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p>	<p>第四十條之三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 雇主聘僱第六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第四十一條 雇主聘僱第四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六十五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p>	<p>第四十二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p>

<p>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p> <p><u>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u></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p> <p>雇主依<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u>第三類外國人</u>。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p>	<p>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p> <p>雇主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p>	<p>為第三類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三、第一項規定工資總額之內涵係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規定及相關核釋令，惟因司法見解（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度簡上字第一零七號判決）有認延長工作時間、例假、休假日或特別休假出勤工作之工資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範圍不同，致有雇主未給付約定工資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休假日、特別休假出勤工作之工資時，不構成工資未全額給付。爰為使工資總額之範疇於明確，新增第二項規定，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三章工資及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規定，明定雇主應給付工資之範圍。</p>
<p><u>第六十七條</u> 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十四條</u>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十八條</u>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u>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p>	<p><u>第四十五條</u>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u>第二類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第六十九條</u>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p> <p>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p> <p>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p>	<p><u>第四十六條</u>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p> <p>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p> <p>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p> <p>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p>	<p>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p> <p>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p>	
<p><u>第七十條</u>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p> <p>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p>	<p><u>第四十六條之一</u>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p> <p>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p> <p>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p>	<p><u>第四十六條之二</u>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p> <p>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p> <p>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p>	<p>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p> <p>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明定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至第八項。</p>

	<u>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u>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u>。</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u>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u>，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一、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符合資格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在臺累計一定期間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二、然實務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恐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工作年限，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二年時，或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四年時，常因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另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且各來源國僅同意輸出贖餘工作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又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在臺累</p>

<p>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計工作期間達十二年者，僅約九百二十人，而在臺工作期間累計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出國者，約計二萬九百四十五人。為避免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並保障渠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繼續留臺工作之權益，且兼顧充實我國所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依本辦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三、再者，外國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雇主即可於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為該外國人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甲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八年七個月，再次入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因甲於</p>
---	---	---

		<p>本次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累計在臺工作期間達十一年七個月，是雇主得於甲本次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下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規劃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國講習服務計畫」(以下稱入國講習計畫)，就新入國家事類外國人即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四條規定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者，規範應參加八小時入國講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外國人聘僱管理、勞動權益保障、衛生及防疫、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等相關法令及資訊，以提升家事類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p> <p>三、基於簡政便民，勞動部併規劃將家事類外國人基本資料須傳輸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使該外國人於完訓後，除取</p>

		<p>得完訓證明外，並完成申辦居留證、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事宜，為利該等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之範圍內取得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合理運用，爰增訂本條規範。</p> <p>四、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後，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外國人之個資安全。</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p>	<p>一、配合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規定，已將漁塭養殖修正為養殖漁業，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p>	<p>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p>	
--	--	--

<p>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一、鑑於過往履有雇主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未依規定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而遭裁處罰鍰，迭有民怨。為法規鬆綁及簡政便民，勞動部既已完成資訊系統架設，爰放寬雇主通知方式及通知機關，即不限於書面送達方式；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之住宿地有變更時，雇主得下戴申請異動通知書表件填</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具後，以書面寄送、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等方式，向工作地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通報即可。基於上開資訊系統已完成，雇主僅向工作地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通報後，工作地及住宿地之二方當地主管機關，已可經由勞動部建立之資訊系統查知外國人住宿地，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舉例說明：修正前，外國人若原工作許可地為甲地、住宿地乙地，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搬遷住宿地至丙地，雇主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向工作地甲地之當地主管機關通報外國人變更住宿地，因未向原住宿地點乙地及新住宿地點丙地之當地主管機關通報，違反本辦法，而遭受裁處；修正後，雇主僅向甲地、乙地或丙地其一之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或經由勞動部所建立之資訊系統等方式，通報外國人變更住宿地即可。</p> <p>三、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前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動部規劃辦理入國講習計畫，就新入國家事類外國人即從事審查標準第四條規定</p>

<p>關申請並同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安排外國人於入國日起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入國講習。</p> <p>二、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p> <p>三、申請聘僱許可。</p>		<p>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者，規範應參加八小時入國講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外國人聘僱管理、勞動權益保障、衛生及防疫、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等相關法令及資訊，以提升家事類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p> <p>三、基於簡政便民，且考量外國人基本資料須先傳輸予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入國資格事前審查，爰規範雇主聘僱家事類外國人，應於該外國人實際入國日五日前，於勞動部建立之入國講習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同意安排外國人於入國時起接受勞動部辦理之入國講習，以及由勞動部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關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並申辦聘僱許可。</p> <p>四、舉例說明：家事類外國人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入國，則雇主須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至勞動部建立之入國講習系統登錄該外國人基本資料，同意安排其於入國時起接受勞動部辦理之入國講習，以及由勞動部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關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p>
--	--	---

		<p>範事項之檢查，並申辦聘僱許可。</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雇主同意代轉前條第二款所定文件如下：</p> <p>一、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文件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辦理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外國人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行政簡化，雇主對於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規範應一致，爰參照第二類外國人規定，明定同意代轉文件項目；並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為免針對同一雇主反覆實施檢查，規定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雇主辦理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所定申請聘僱許可事項，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已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及前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行政簡化，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一致，爰參照第二類外國人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備文件。</p> <p>三、另家事類外國人之雇主已於其入國日五日前申辦聘僱許可，及同意由勞動部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關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爰於第二項明定，雇主無須檢附文件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外國人入國後</p>

		<p>三日內及十五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及申辦聘僱許可。</p>
<p>第三十四條之四 外國人完成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款之入國講習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因故未完成入國講習者，雇主應安排其於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入國講習網站參加入國講習，以取得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動部規劃試辦入國講習計畫，使雇主同意安排家事類外國人參加入國講習，並於該外國人完訓後，由勞動部發給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例如，外國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入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完成講習，則發給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至一百十七年一月三日效期之完訓證明。</p> <p>三、若該外國人因故（例如：生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未完成入國講習，應由雇主於其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勞動部建立之講習網站，安排該外國人參加線上數位入國講習課程完訓後，取得勞動部發給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p> <p>四、雇主如無法依第二項所定期間，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九十日內，安排外國人至勞動部入國講習網站參加入國講習，依第七十條規定，向勞動部補行申請。</p> <p>五、舉例說明：外國人因故（例如：生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未完成入國講習，若雇主未於該外國人實際入國日起</p>

		<p>九十日內，安排其至勞動部建立之講習網站，因非可歸責於該外國人，勞動部應廢止雇主與該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並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若雇主已為安排，惟外國人拒絕完成，則該外國人因未符合審查標準之受聘僱資格，爰勞動部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廢止雇主與該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並限期令外國人出國。</p>
<p>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或<u>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一、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u>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第三十四條之三、前條或第三十九條</u>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自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第三十七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前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家事類外國人之雇主若未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於該外國人入國五日前檢附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聘僱許可（包括自始未申請或未依限申請）或申請不符本辦法規定，考量該外國人實際上已入國，勞動部得核發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聘僱許可，以維雇主及外國人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舉例說明：應參加入國講習之家事類外國人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入國，雇主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至勞動部建立之入國講習網站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為該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因該情形已不符申請規定，勞動部即核發該外國人入國日至勞動部發文日之聘僱許可（即短聘），並同意該外國人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四，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項目包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爰於第三十三條規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通報並實施檢查。</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勞動部規劃試辦入國講習計畫期程，增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施行日期。</p>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p> <p>一、求職交通補助金。</p> <p>二、臨時工作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前項津貼發給業務，得委任、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津貼之停止發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p> <p>一、求職交通補助金。</p> <p>二、臨時工作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u>創業貸款利息補貼。</u></p> <p>前項津貼發給業務，得委任、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津貼之停止發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考量現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資格條件、利率計算及補貼期間等事項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中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三</u>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附下列文件：</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附下列文件：</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刪除，酌修序文援引款次。</p>

<p>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五、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p> <p>七、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五、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p> <p>七、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十七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u>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u>，應代為<u>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u>。</p>	<p>一、為保障本辦法臨時工作人員於發生職業災害時，本人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列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二、又現行條文後段為臨時工作人員無法參加勞工保險時，如於工作中遭遇災害無所保障，規定用人單位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p>

		險或意外險，鑑於已修正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可提供該等人員工作保障，用人單位已無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之必要性，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節（刪除）	第四節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 <u>本節刪除</u> 。 二、本節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二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失業者，符合下列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貸，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創業貸款：</p> <p>一、貸款以創業用途為限，所營事業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等情形。</p> <p>二、貸款不得用於償債、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置產。但購置創業者財器具不在此限。</p> <p>三、擔任所創事業之負責人，並實際從事該工作者。</p> <p>前項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貸款人前二年之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p> <p>第一項貸款期間最長為七年。</p>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p> <p>承貸金融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貸款人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受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或不予給付利息補貼：</p> <p>一、於受補貼期間另有職業或另行就業。</p> <p>二、未於創立之事業內實際經營。</p> <p>三、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p> <p>四、清償貸款。</p> <p>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p> <p>停止利息補貼前之補貼金額按期間比例計算。</p> <p>受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應於第一項各款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貸金融機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同一創業案件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之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p> <p>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p> <p>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p> <p>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p> <p>第一項所稱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p> <p>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p>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之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p> <p>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p> <p>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p> <p>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p> <p>第一項所稱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p> <p>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政黨法明定政黨以健全政黨政治，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屬性與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政治團體相近，與本辦法協助失業者投入一般職場之意旨有別，爰增列排除政黨為本辦法用人單位之定義範圍。</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u>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u>，最長六個月。</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一百七十六小時，<u>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p>	<p>一、臨時工作津貼旨在提供臨時性就業安置措施，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提升職場適應與工作能力，以利及早返回一般就業市場。</p> <p>二、考量臨時工作屬性，</p>

		<p>津貼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惟近年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大於每月基本工資，依現行規定每月最高核給一百七十六小時，以致每月核給額度高於月基本工資，影響參加臨時工作之失業者接受推介返回一般就業職場之意願，與臨時工作津貼之目的未符。</p> <p>三、為衡平臨時工作津貼與月基本工資之差距，並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一致，爰修正津貼核給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u>但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受年滿十八歲之限制。</u></p> <p>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p> <p>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前項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p> <p>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p> <p>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勞工保險。</p>	<p>一、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級中學、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有部分畢業生未滿十八歲亦有就業需求，為保障該等畢業生之就業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單獨立法，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項針對「初次跨域尋職」定義，增加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u>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		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112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發特字第1113002982號函核定

一、目的

近年來因家庭型態多元，部分青少年提早進入職場，以及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議題備受關注，青少年或因家庭經濟困頓、個人因素或支持度不足等，面對未來就業市場的挑戰，更為茫然與無助，爰期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青少年輔導專業量能，協助弱勢青少年探索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以及早進行就業準備。

二、服務對象：15至24歲具有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身分、中離生、司法少年、矯正少年、脆弱家庭少年、自立生活少年、學習成就較低或其他經分署審查認定需要協助之青少年。

三、執行單位：地方政府、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辦理方式

執行單位提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工作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所在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五、工作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辦理就業前準備課程及工作體驗

1. 就業前準備課程

(1)為協助弱勢青少年探索個人職業興趣、規劃職涯方向，並建立正向工作態度及正確職場倫理，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

(2)課程內容可涵蓋人際關係、溝通技巧、職場情緒管理、履歷自傳撰寫、求職面試技巧、求職陷阱辨識及防制、勞動相關

法令概論及職場倫理等，可透過講座、營隊、參訪活動(含全國或分區技能競賽)或團體課程等方式辦理(課程內容與時數由執行單位自行規劃)。

2. 工作體驗

(1)透過工作體驗拓展弱勢青少年視野，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以利適性發展。

(2)體驗方式可採職場參訪、參訪本署所屬分署職業訓練場或依服務對象職業興趣與意願，媒合至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工作體驗方式與時數由執行單位自行規劃)。

3. 經費補助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二)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1. 依弱勢青少年就業需求，提供個案職涯諮詢服務，認識自我就業特質，探索個人職涯方向與需求，協助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2. 經費補助標準：

(1)個案服務費1,600元/時，如由具有心理師證照提供諮詢服務者，得補助2,000元/時。

(2)每一個案最高補助以6小時為限。

(三)其他轉銜服務：執行單位於服務對象結束參與本計畫前，徵詢其意願及需求，轉介至公立就業機構作後續之推介就業相關服務。

六、預期績效：執行單位依據計畫規模自訂預期績效或受益人數(如服務人數、課程參與人數、轉介就業服務人數、後續追蹤情形等)。

七、執行單位需於課程及工作體驗期間為服務對象投保意外保險(每人保險額度至少100萬元)。

八、接受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同一計畫申請補助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其他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九、經費來源：由112年度本署暨所屬分署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支應。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u>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u>，<u>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u>，受僱者<u>陪產之請假</u>，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u>為之</u>。</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p> <p>二、受僱者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至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p> <p>三、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可在總數七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或陪產之請假日數，例如：受僱者為陪伴配偶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已請三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則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陪產需要，可請剩餘之四日陪產檢及陪產假。</p>
<p>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p>	<p>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u>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u>，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規定，並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均不再適用。爰修正本條援引「勞工保險」等規定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一年一</p>

<p>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月十八日施行，另第九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p>
----------------------------------	--	---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 2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3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 1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 ~~64~~ 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544~~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

) 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

經濟狀況，令僱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僱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僱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僱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僱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僱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僱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僱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2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僱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講 特定對象創業貸款補助

壹、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一、目的

勞動部為扶助符合資格之特殊境遇家庭者創業，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提供取得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人利息補貼。

二、申請方式

申請利息補貼者，經同意核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其補貼條件如下：

- (一) 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 (二) 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領取。

三、對象

65 歲以下之成年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 (一)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四)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五) 家庭暴力受害。前項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四、資金額度

(一) 利息補貼

以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貸款期間前 3 年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 4 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二) 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7 年。

貳、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一、目的

勞動部為扶助符合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提供取得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人利息補貼。

二、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得備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向經濟部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為逕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經同意核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其補貼條件如下：

- (一) 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 (二) 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覆領取。

三、對象

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 (一)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
 - 甲、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
 - 甲、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

乙、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四)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

甲、執行中。

(五) 家庭暴力受害。

四、資金額度

(一) 利息補貼

以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期間前 3 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 4 年起，利率超過 1.5% 時，勞動部補貼超過年息 1.5% 之利息，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二) 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7 年。

法規名稱：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修正)

第 2 條

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四、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五、家庭暴力受害。

前項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第一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經同意核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其補貼條件如下：

一、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二、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領取。

第 6 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法規名稱：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修正)

第 2 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

第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經同意核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其補貼條件如下：

- 一、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 二、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領取。

第 6 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第四講 勞動部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課程

壹、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計畫相關資訊

一、緣起

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事業單位為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且參加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 (二)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三)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 (四)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三年以上，且未繼續申請該計畫。

三、補助類型

(一) 個別型訓練計畫

由 1 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二) 聯合型訓練計畫

由 1 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應結合 1 家以上相關事業單位。

(三)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本計畫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範圍如下：

- 1.研發及創新能力。
- 2.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 3.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
- 4.經營管理、專業語文。
- 5.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或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
- 6.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外部訓練課程屬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相關訓練課程或派訓對象為 29 歲以下青年者或派訓中高齡者，提高補助至 70%為限，其他課程補助 50%為限。

數位學習屬數位轉型之課程者，補助該單門課收費標準之 70%。

四、補助額度

- (一) 個別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最高補助 95 萬元。
- (二) 聯合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最高補助 190 萬元。
- (三)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最高補助 200 萬元。

貳、充電起飛計畫計畫相關資訊

一、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二、計畫說明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或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課程。

三、適用對象

勞工為符合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事業單位為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且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就業保險民間投保單位。

四、申請方式

(一) 勞工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加入會員，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線上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

(二) 事業單位

申請單位於受理期間內，於充電起飛計畫網站(<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Plan/Index/2>)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函送相關文件至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各分署申請。

五、補助標準

(一) 勞工

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一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每名勞工 3 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

(二) 事業單位

1. 個別型訓練計畫：

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 200 萬元為上限。

2. 聯合型訓練計畫：

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事業單位參加，補助金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上限。

3. 屬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事業單位金額最高以 350 萬元為上限。

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計畫相關資訊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二、計畫說明

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家數 98.93%，因規模較小，對於人力資本投資，需針對性的措施予以加強輔導及協助，以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本計畫提供人才培訓之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的服務，可協助減輕小型企業投資人力資本之成本，達到鼓勵企業辦理訓練之意願，及提升訓練品質之效益。

三、適用對象

- (一)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 50 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以下簡稱企業)。
- (二) 訓練對象為本計畫提供服務期間，受僱於企業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四、申請期間與方式

- (一) 當年度受理企業申請期間自前一年度 12 月 16 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
- (二) 提供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辦理期間自前一年度 12 月 16 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
- (三) 企業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Home/Index> 提出申請，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五、補助經費

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

六、其他

- (一) 企業接受本計畫提供訓練服務，自第 4 年起，每年訓練費用核定額度上限，依前 3 年核定平均訓練費用之比率核算：
 - 1. 第 4 年至第 5 年：80%。
 - 2. 第 6 年至第 8 年：60%。
 - 3. 第 9 年以上：50%。
- (二) 企業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第 3 年時，當年度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僱具就業保險加保員工人數達 30% 以上，或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每人平均薪資額度提高達 5% 以上者，第 4 年至第 5 年之每年訓練費用核定額度上限不受制。

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須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自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委託任何單位協助辦理。

充電再出發護勞工挺企業

一、計畫說明

(一)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二) 適用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二、補助標準

(一) 勞工

- 1.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含居家線上上課)。
- 2.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12年為176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44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2萬5,344元的訓練津貼。

(二) 事業單位

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三、參訓課程

勞工參訓課程職群包括印刷製版、圖文、商業設計、餐飲烘焙、資訊軟體、商業活動等，職類請見下方「勞工參訓課程及參訓地點」(相關課程內容請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另本署所屬各分署亦將依事業單位及勞工需求提供專案辦訓及參訓協助。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流程圖



(註)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之相關文件或辦訓位撥資料請洽各分署查詢。

伍、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二章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計畫說明

鼓勵雇主指派其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參訓，並補助其 70% 的訓練費用，以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受訓權益。

三、適用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申請期間與方式

- (一) 每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即可受理下一年度申請，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受理期間。
- (二)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雇主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五、補助課程範圍

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且須依雇主經營發展及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留任之需要規劃。

六、補助標準及額度

(一) 補助標準

訓練課程費用之 70%。

(二) 補助額度

每一雇主每年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

陸、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落實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有關職業訓練之協助措施。

二、計畫說明

鼓勵雇主指派其所僱用年滿 64 歲之中高齡者勞工參訓，並補助其 70% 的訓練費用，以支持中高齡者勞工退休再就業。

三、適用對象

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申請期間與方式

（一）申請期間

每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前開期間內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另本署所屬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接續公告受理期間。

（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雇主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五、補助課程範圍

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且須依雇主所僱用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的需求規劃課程。

六、補助標準及額度

（一）補助標準

訓練課程費用之 70%。

（二）補助額度

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補助措施計畫」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

「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

勞動部

2001年10月19日發布

(2022年1月修訂)

移工權益維護措施

壹、前言

由於我國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轉型、國民所得增加、服務業急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及工作價值觀念轉變等因素之影響，致使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力短缺。為解決此種問題，本部於1989年10月起，陸續自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蒙古等地開放引進移工，以暫時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

截至2021年12月底止，在臺移工有66萬9,992人，其中63.56%從事製造業工作，1.01%從事營造業工作，1.56%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33.65%為看護工，0.22%為家庭幫傭。

各國別、開放業別移工在臺人數統計(截至2021年12月底)

單位：人

業別 \ 國別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其他
總計	669,992	237,168	7	141,808	56,954	234,054	0	1
		35.40%	0%	21.17%	8.50%	34.93%	0%	0%
製造業	425,877	58,384	7	114,286	51,931	201,269	0	0
	63.56%							
營造業	6,756	369	0	89	4,573	1,725	0	0
	1.01%							
農林漁牧 業	10,471	6,900	0	1,327	79	2,165	0	0
	1.56%							
看護工	225,423	170,552	0	25,653	362	28,856	0	0
	33.65%							
幫傭	1,465	963	0	453	9	39	0	1
	0.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統計資料。

移工之引進對我國整體經濟面與社會面產生了相當之助益：

- 一、紓解基層勞力短缺情形，減緩中小企業廠商外移，維護國人就業機會；
- 二、人力資源運用國際化，提昇國家國際競爭力，加速公共建設順利推展；
- 三、提供家庭照護人力，維持家庭生活之正常運作，促進生產人力全力投入就業市場。

移工因為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的工作、生活時，仍不免因調適困難，均亟需予以關懷。此種關懷不僅僅是人道尊嚴、公平正義，且可回應移工對我國經濟、社會的貢獻，亦是我國傳統上人本精神之顯現。

貳、 基本原則

臺灣因地狹人稠，缺少接受外來移民的條件，加以移工之開放，因主、客觀因素考量，為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故移工之角色，係以補充性的「客工」(Guest Workers)為定位。雖然如此，對於移工除了因本地特殊情境需要不得不做之特殊限制外，均以等同國民待之，不因國籍不同而有所歧視，降低勞動條件，而損及移工權益，或對其生活不予妥善照顧及輔導，令其孤立無援而遭社會排斥。析言之，我國對移工之權益，有以下幾個基本原則：

一、 基本權益上的公平正義原則

移工離鄉背井，以勞力換取較其母國為優渥之待遇，其應得之利益，自不容剝削。惟移工在取得工作機會過程中，有諸多外力之介入，其分享利潤是否合理，當以公平正義原則檢驗。

二、 工作權益上的國民待遇原則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故移工在臺工作，當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為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

件之保障；另有關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令，亦不因其為移工而受歧視。

三、 生活權益上的一視同仁原則

移工出門在外人地生疏，此有賴社會對移工之接納，而更迫切者為促進移工對本地社會之了解，建立輔導調適之機制，使之人人有賓至如歸，歡喜愉悅之感受。

參、 具體作為

一、 移工基本權益之保障

(一) 加強仲介公司管理

1. 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本部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制；又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高額費用，本部業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修正我國仲介收費標準，明定臺灣仲介公司不得向移工收取仲介費，僅得每月收取服務費，且第 1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第 2 年每月不得超過 1,700 元、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並於 2010 年 3 月 2 日修正規定，按一般社會「有服務始有收費」之交易習慣，規範仲介公司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造成移工負擔。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刪除移工聘僱期滿須出境至少 1 日規定，本部前於 2017 年 4 月 6 日修正仲介收費標準，仲介向移工所收取之服務費金額，依移工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予以計算，第 1 年每月不得超過 1,800 元、第 2 年每月不得超過 1,700 元、第 3 年起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以維護移工權益。
2. 本部於 2001 年 11 月採行調降移工仲介費措施，建議各勞工輸出國之仲介費以不超過勞工 1 個月基本工資為限，並協調其確實查驗移工於辦理入國簽證時所簽具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

- 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以查核移工入國前未遭超收仲介費。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收取不正利益仲介公司,加重罰鍰、停業與廢止許可等處分。
3. 為降低移工負擔高額仲介費用,本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移工,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支付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外,也縮短移工再入臺時程及流程,提供各國語言諮詢、查詢、代轉、代寄及以簡訊或 E-mail 提醒雇主移工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功能。2008 年先以直接聘僱同一家庭看護工為主;自 2009 年起,接續開放其他業別(製造業、海洋漁撈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可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同一移工。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2015 年與移工來源國合作專案選工服務,以直聘中心為受理窗口,雇主提供勞工需求後,由來源國客製化招募 3 倍左右勞工,雇主得選擇在臺書面、視訊或親赴海外選工,再由直聘中心及來源國協助辦理移工入國事宜,便利雇主於指定期間內引進移工。2018 年推動線上申辦服務,提供雇主線上申請招募及聘僱許可案件,簡化直接聘僱申辦流程,並推動一案到底服務,由專人協助案件追蹤管理及在臺期間應辦事項主動通知,強化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移工事宜。2019 年 7 月推動雇主在臺接續聘僱移工服務,擴大直接聘僱適用對象,主動徵詢直聘雇主及在臺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待轉換雇主之移工參與面談意願。2021 年 6 月起增加每周至少召開一場接續聘僱見面會,提供場地、通譯服務,供勞雇雙方面談接續聘僱事宜。
 4. 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本部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建置「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服務,提供直接聘僱雇主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另於直接聘僱官方網站提供「網路填表引導」功能,協助雇主填寫書表,且提供「移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查詢功能,包含健康檢查、居留證、勞健保等資訊,保障移工權益;另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持續優化上開服務系統,新增服務

訊息暨調整操作頁面及功能，2021 年並建置「語音填表引導」功能及製作聘僱移工流程說明影片置於官網供雇主閱覽，提升雇主使用便利性。

5. 雇主向人力仲介公司收取不當之回饋金也是助長高額仲介費的原因，本部已修正「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雇主如收取回饋金，則其申請聘僱移工案將不予許可，其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另仲介公司亦將受罰鍰及停業處分。本部並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正利益」之內容，係指雇主依法令規定或依契約約定應負擔或支付之費用，或逾越社會禮儀或商業習慣上所認餽贈之相當程度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期能遏止雇主向仲介公司收取回饋金之情事，以保障移工權益。
6. 為落實降低移工仲介費用，本部已於 2002 年 7 月將仲介收費情形列入各直轄市及縣（市）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訪視項目之一，本部並依據勞工所簽署之工資切結書不定期抽訪雇主及移工，主動查察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如有國內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則依法處罰；如為外國仲介公司超收，除請各勞工輸出國處理外，本部將依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廢止其認可。
7. 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本部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本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3 個月、第 2 次停業 6 個月、第 3 次以上每次停業 9 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於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再停業 3 個月，以有效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
8. 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本部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制，針對國內仲介公司接受委任引進之移工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比率者，將處以罰鍰，另其仲介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重新設立許可，以使其退出仲介市場；

至辦理引進移工之國外仲介公司申請重新認可亦不予同意。

9. 為提升仲介公司服務品質及增加雇主選任仲介公司資訊，本部已於 2004 年全面辦理仲介公司之評鑑，並於 2007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使辦理評鑑及評鑑結果分級有法源依據，每年定期實地評鑑服務品質管理、違規處分、顧客服務等項目，並將評鑑結果分為 A、B、C 等 3 級，評鑑結果並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www.wda.gov.tw），提供雇主選擇仲介公司參考，持續促進人力仲介業者良性競爭及提昇服務品質；另限制評鑑為 C 級之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於 1 年內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重新設立許可，促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仲介市場，以落實評鑑結果之運用，導正人力仲介市場之發展。
10. 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訪查評鑑不佳之仲介公司，本部業於 2007 年 7 月 6 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並於 2015 年 8 月 3 日修訂上開執行計畫，依照不同評鑑成績訂定訪查密度，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有違法事證，即從嚴處分。
11. 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本部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高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罰則，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另為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移工從事工作、非法聘僱移工工作或非法媒介移工工作等行為，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上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送行政院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12. 另為防制勞工遭受剝削，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勞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移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
13.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本部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

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針對查獲非法仲介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者，依媒介人數多寡核給 2 萬元至 7 萬元之獎勵金。嗣於 2019 年 1 月 8 日修正該要點規定，即民眾檢舉案件應敘明個資、違法情事及不予核發獎勵金規範。

14. 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增訂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19 款，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禁止對求職人或受聘僱移工有人身侵害行為，及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主動通報移工疑似遭受人身傷害責任。
15. 為加強查緝不法超收費用情形，於 2020 年 9 月辦理各地方政府「109 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針對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接獲申訴超收費用之仲介業者進行專案訪查，以保障移工權益。
16. 本部為強化移工權益保障，避免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外國人，因所委任辦理居留事宜之仲介公司，未為其辦理居留業務而導致逾期居留之情形，業於 202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受移工委任辦理居留業務納入就業服務事項之範疇。後續如移工確有委任仲介辦理居留業務，而仲介公司未依約辦理者，該仲介公司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二) 遏止雇主無故遣返移工

1. 為解決雇主無正當理由任意遣返移工問題，本部於「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若於原聘僱移工聘僱期屆滿提前解約，應前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驗證證明書，後續辦理申請移工遞補案時，應檢具該驗證證明書，未檢具者，申請遞補將不予許可。
2. 另針對勞資爭議之處理，本部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提供移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

理等服務。又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導致移工無法妥善照護，本部訂有移工安置保護措施，委由社會公益、宗教團體、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協助及緊急安置之機制，藉以提供移工適當之庇護協助。

3. 為使來臺工作之移工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及協助移工離境前，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等問題，本部於 2006 年 1 月 16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及 2008 年 1 月 1 日於高雄國際機場增設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入境移工接機指引通關服務，加強對入境移工法令宣導並設置移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受理移工申訴案件，以建立完整移工服務網絡，維護移工權益，另本部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於機場服務站試辦移工法令宣導講習，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透過入境講習，可使移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初期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

(三) 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及歧視

1. 基於移工管理之考量，雇主多以扣押移工證件或強迫儲蓄等方式以防止移工有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移工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故雇主倘以代為保管為由強行扣押上開證件，此為法律明文禁止行為。
2. 針對部分團體質疑相關法規規定移工禁婚、禁孕之歧視部分，本部已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相關規定取消移工於受聘僱期間不得結婚之規定，並自 2002 年 11 月 9 日起取消入國後每滿 6 個月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目前則依 20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之「受聘僱移工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移工入國後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免辦「妊娠檢查」項目。如此，移工不致因「妊娠檢查」項目不合格而被遣返。
3. 對於懷孕移工之工作權益維護，亦受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另移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亦有該法母性保護相關規定之適用。

4. 另為保障人權、符合國際趨勢及落實疾病平權，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告修正聘僱移工健康檢查辦法，移工入國前及入國後的健康檢查項目，皆刪除愛滋病檢驗項目，不會再要求檢驗或遣返感染者回國。但勞工有感染疑慮，仍可自費檢驗，至於檢查結果，依法醫療機構只能告知當事人，不得通知雇主；若是檢驗出感染者，勞工可自付醫療費用在臺治療。復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上開健康檢查辦法，明定雇主應於移工確診肺結核等規定疾病者，課予雇主協助都治申請責任，提高移工健康權益。

(四) 人身安全之保障

1. 本部業已整合現行各單位資源，建立移工遭受人身侵害（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案件之通報機制及分工處理原則，提供遭受人身侵害移工驗傷、報案、偵訊、出庭時之翻譯、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安排移工轉換雇主或返國、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協調勞資爭議等各項服務措施。
2. 為加強移工申訴電話服務，本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免付費之諮詢或申訴服務。又為便利民眾可透過單一號碼詢問勞動法令等相關資訊，已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案客服中心系統為主，整合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案客服中心、本部客服中心專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條件申訴或申請輔導客服中心專案，並統一對外稱「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3. 為提高移工自我保護、防範性侵害案件發生、提供申訴求助管道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本部每年編印並發送「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並分別寄送至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非政府組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警察局、移民署、廣播電臺、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等機關單位及移工人潮匯集場所，適時分送予移工，以利移工瞭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4. 為使落實保護移工人身安全之措施有法源依據，業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被看護者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及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於受聘僱之移工有刑法規定之妨害性自主情事者，即不得申請聘僱移工。

5.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受聘僱移工之管理措施，並落實保障移工在臺工作之權益，本部於 2015 年 4 月 2 日修正「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如移工係遭受人身侵害案件而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遭受職業災害、傷病無法工作，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安置者或移工係有特殊情事者，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有補助之必要，每案每人最高核給 1 萬元，屬特殊情況經專案認定，每案每人最高核給 10 萬元。

(五) 建立移工諮詢服務網絡

1. 為加強維護移工合法權益，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本部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
2. 為排除時間及地域性之限制，建置全面性防護管道，提供移工及民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以強化移工諮詢申訴網絡，積極保護勞工權益，維護我國形象。本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配置具備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雙語人員，開辦初期設置接線席次為 7 席，並進用 21 名(3 班制)接線服務員，2014 年擴增接線席次至 18 席，接線服務員增至 45 名，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申訴諮詢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後，採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

通譯服務。另自 2011 年 2 月起擴大服務功能，新增以簡訊方式主動提供移工法令宣導服務。另為加強 1955 移工專線之服務效能，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建置「Line@移點通」官方帳號，以母語主動向移工推播最新防疫資訊、聘僱移工法令、工作權益資訊。2021 年 6 月 1 日建置 4 國語言（越南語、英語、泰語及印尼語）多語系文字客服及「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管道。

3. 為利雇主、仲介公司、移工及一般民眾更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應注意事項，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建置具多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以下稱權益網站），使雇主及移工透過網站得即時獲悉相關聘僱業務、權益維護與法令等資訊。並持續擴充權益網站資訊，整合雇主聘前講習專區、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及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專區，以提供更完備之資訊，透過該網站提供 COVID-19 防疫資訊、防疫措施、疫苗接種，及防範非洲豬瘟、反毒、交通安全等多國語宣導資訊，以利移工知悉。
4. 本部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於移工轉換雇主專區該專區增加 4 國語言使用界面，提供移工得以使用母國語言瀏覽移工轉出與接續聘僱雇主資料。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移工轉換雇主專區新增 4 國語言轉換雇主之轉換與接續作業線上單一受理介面，使移工得以母國語言查詢相關辦理狀態。

（六）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

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移工如遭受人口販運或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均秉持先予安置保護之原則，並配合行政院於 2007 年成立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020 年 5 月 8 日更名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及 2009 年訂定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查緝起訴以及保護被害人等各項具體措施。各項預防、保護及查緝起訴措施如下：

1. 預防面向

- (1)本部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並不定期辦理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及法令宣導活動，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雇主聘僱移工宣導手冊、製作職前講習影片，委託廣播電臺製播移工外語廣播節目及透過多國語(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宣導以提醒移工注意自身權益，並加強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國際機場移工服務站及 1955 專線服務人員、雇主、仲介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對人口販運防制之認知。另本部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建置「LINE@移點通」官方帳號，主動推播移工母語防疫資訊及移工工作權益訊息，以提升移工對自身權益之認知。
- (2)為落實推動家庭類移工之雇主聘前講習、強化雇主對於移工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配合 2015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明定初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在申請許可前，應接受一定時數之雇主「聘前講習」，其內容包含雇主聘僱移工之相關法令、人口販運防制、移工之本國風俗民情、勞資關係及相關保險規定、勞動契約與薪資給付、聘僱關係終止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以協助雇主有充分之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勞雇和諧及減少移工因適應不良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另本部為建立單一使用窗口網站，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將「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併入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管理。

2. 保護面向

已整合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資源，建立通譯人員陪同遭受人口販運之移工接受詢問機制，並協助安置遭受人口販運之移工，提供生活補助、生理及心理醫療協助及居（停）留延長、補助法律訴訟費用、補助非政府組織團體辦理支持性活動、急難慰問金補助、協助跨區跨業別轉換至新雇主處工作或核發短期工

作許可，並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或提供就業服務，以保障被害人工作權並維持經濟上之收入。

3. 查緝面向

結合現有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桃園及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等雙語諮詢申訴專線，受理移工諮詢申訴，並協助追返雇主或仲介積欠之薪資或費用，如移工申訴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案件，各地方政府協助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另對剝削移工之雇主與仲介公司依法進行裁處。

4. 其他

除採行上開處理機制外，本部亦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加重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罰鍰措施、鼓勵民眾檢舉、賡續辦理仲介公司評鑑制度推動獎優汰劣退場機制、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增加聘僱移工管道多元化，減輕移工國外仲介費用負擔等措施。

(七) 提供通譯陪同移工協助接受詢問

1. 為協助移工於接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本部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移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移工諮詢中心及非政府組織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談話），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
2. 為訂定合理之通譯報酬，本部已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移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相關通譯規定，擴大適用範圍納入移工在臺涉及相關行政或刑事案件爭訟之翻譯需求；另提供通譯費用補助標準，每案次前 2 小時由 500 元提高到 60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155 元調高至 300 元，並增加夜間通譯補助金額為日間通譯費用之 2 倍，另為確保通譯人員報酬之合理性，明定通譯時間自約定時間開始計算，並增訂交通費補助。另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上開要點，明

定指派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探詢移工之意願，可由移工自行選定；另為避免時數認定之誤解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通譯之時數認定，並增列任職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不得擔任通譯人員之規定。

(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加強移工防疫及保障工作權益

因應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落實減少人員跨境流動之政策目的，及因應疫情導致航班減少衍生移工滯留在臺問題，本部採行相關措施：

1. 本部業發布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移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或 14 年，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即屆滿 12 年或 14 年者，雇主得向本部申請自「原聘僱許可屆滿日」或「申請日」起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
2. 為減少移工跨境流動，鼓勵雇主國內承接移工，已發布令釋製造業雇主於疫情期間，移工轉換雇主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將不予管制原雇主聘僱移工名額。
3. 為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返國休假，本部已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之移工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損失。
4. 本部前針對因疫情滯留在臺未能出國之移工，雇主得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許可之措施，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函發布聘僱期滿滯留在臺移工得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措施，嗣本部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擴大轉換但未獲雇主接續聘僱之移工，亦得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4. 又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已持有簽證之印尼籍及持重入境許可之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籍之家庭類及產業類移工需於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 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以移工完整接種疫苗、來源國疫情情形及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給予積分排序集

中檢疫床位，積分相同者以簽證核發先後日期排序。移工入境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於檢疫結束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續住集中檢疫所。

二、 移工工作權益之保障

(一) 移工同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

1. 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律享受法律平等保障之規定，我國對於國際社會間之約束自應配合遵守。在「國民待遇」原則下，移工在我國當受勞工相關法令保障，移工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適用；另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等家事服務工作者，目前雖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範圍，但已於「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明定雇主聘僱移工來臺工作前，應由雇主、移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四方簽署切結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移工來源國主管部門驗證，同時需與移工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另規定雇主應直接給付移工薪資，加以保障其勞動條件。
2. 本、外籍照顧服務員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如:社會福利機構)，其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內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其工作環境、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顯有不同，致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分本、外籍，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至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未來將依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推動。
3.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權益，本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定期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將配合國內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並透過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之結論，據以推動相關保障措施，本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保障措施。

4. 基於外籍家事勞工薪資隨物價逐年成長影響，為維護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考量我國雇主之經濟負擔，本部已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自 1 萬 5,840 元調高至 1 萬 7,000 元，並以調高後之薪資進行驗證之共識，且已實施。
5. 為穩定勞雇關係、節省訓練成本及留用優秀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生效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立學習，有特殊表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在臺工作年限可延至 14 年。
6. 為避免雇主巧立名目向移工收取不合理之膳宿及水電等費用，訂有雇主所提供膳宿及水電等費用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之解釋令。另雇主如有違反規定者，移工可向本部、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7. 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及第 57 條中均有規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移工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若雇主或仲介公司有上述違法行為，勞工得向本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舉。目前本部刻正研修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將雇主曾無正當事由留置所聘僱移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列為不予核發或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要件。
8. 現行聘僱外籍漁工分為境內僱用及境外僱用。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由本部主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令及現行移工保護體系；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由「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9. 本部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刪除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有關移工 3 年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針對移工聘僱期滿經與雇主合意期滿續聘，或與新雇主合意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者，得申請聘僱許可，免除

- 原須出國 1 日之作法，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10. 為保障移工返鄉休假權益，本部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請假返國辦法」，明定移工請特別休假返國者，其返國期日由移工排定，雇主應予同意，至於請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者，則回歸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契約等規定或約定辦理。
 11.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兼顧失能者之受照顧需求，本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服務對象，由原先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7 至 8 級失能者，放寬為 2 至 8 級失能者均得使用，當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雇主可申請喘息服務，提供照顧人力，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
 12. 為保障移工來臺工作所生非本國籍兒少權益，本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移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相關費用，另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尋獲非法移工所攜子女及懷孕 5 個月以上者之安置及遣返相關費用。
 13. 本部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函頒「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並周知移工團體、雇主團體及仲介團體，懷孕移工於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若有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之需求，得檢具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向本部申請暫緩辦理轉換雇主，並於生產後一定期間申請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懷孕移工之權益。本部以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函釋，移工如於懷孕期間，有特殊情事無法自行安排生活，且未符合臨時安置要點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有安置必要，提供 60 日緊急安置措施，另緊急安置結束後，等待返國或有繼續在臺生活必要者，得延長安置至妊娠結束日後 6 個月止。
 14. 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本部自 2021 年起補助桃園市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對外提供服務，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諮詢教育、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工作持續及工作轉換等跨區服務。

15. 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修正生效後，已刪除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才得被選為工會理事及監事之限制，移工只要符合民法成年之規定，不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除可擔任工會之發起人外，亦得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以保障移工工作及相關結盟權利，且與本國籍勞工享有一致之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保護等）保障。

(二) 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

1. 本部規定雇主不得自移工工資中代扣仲介費或其他款項，並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相關規定，刪除「雇主徵得移工同意，得在其工資百分之卅以下範圍內代為儲蓄」的規定。
2. 本部自 2001 年 11 月 9 日起規定，雇主發放移工薪資須檢附「薪資明細表」，並以移工母國文字詳列內容交付移工收存，俾發生雇主有侵占情事時，作為提請訴訟之證明。另如查獲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者，其後續申請案將不予許可，而已許可者將中止引進。
3. 為訪視移工受僱之情形，保障移工權益，自 2000 年起共設置 274 名移工業務訪查員辦理訪視業務，另為強化地方政府訪查量能，已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增額補助，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員額總計配置 338 名，配合宣導聘僱相關法令及移工管理事項，並針對僱用移工之雇主，進行例行性訪視，瞭解移工受僱情形、管理輔導等，確實要求雇主依「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履行勞動契約，避免有非法使用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以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
4. 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規範經移工來源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不得為不利益於移工之變更。另當地主管機關於實施工資檢查時，倘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工資切結書約定之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移工之約定，作為工資檢查之準據。另明定移工薪資明細表應負擔項目，雇主除法定可扣金額外，移工薪資應全額給付，且規範雇主應保存薪資明細表 5 年備查。

5. 本部為保障外籍漁工應得工資權益，並兼顧雇主須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之法定義務，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訂定「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針對雇主直接給付或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 2 種態樣，提供發放工資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又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工資全額直接給付之規定，本部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修正該指引，刪除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之型態，限定雇主應直接給付外籍漁工工資。

(三) 職業災害預防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須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工作場所張貼移工通曉語文之危險警告標示，以提醒移工減少傷害。
2. 本部已將「移工職災」納入統計項目，利用職場職災數據之變動情因應職業災害發生。
3. 為進一步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已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作成解釋令，對於移工因工作期間受傷或患病，在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如有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之情形者，可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一直到經醫師證明並經本部核准醫療期間屆滿之日。
4. 為克服移工因語言、環境不熟悉而遭遇到求償困難，並及時提供移工發生職災時之各項協助，本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並採電子派案方式，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處及個案追蹤管理。除建立完整的移工職災通報系統及統計外，並整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移工關懷團體等相關資源，提供職災認定責任歸屬、醫療及相關給付之請領、爭議調解及法律訴訟輔助、職災慰問、生活扶助、移工家屬聯繫及其他必要之協助，透過全面性保護體系，使發生職災之移工能獲得最快速、最完整之協助。
5. 本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規定，雇主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定，致所聘僱移工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聘僱移工，其後續申請案將不予許可，而已許可者將中止引進。

6. 本部自 2020 年底起，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陸續新增網路教學課程並翻譯英語、印尼語及泰語及越南語等多國語言。目前已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製造業在職教育訓練等多門課程，方便移工線上學習，提升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

(四) 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

1. 為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增加轉換雇主成功率、縮短轉換雇主行政作業時間與程序，並配合「移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及勞雇轉換資料庫」之建置及達到充分揭露轉換雇主資訊之目的，本部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放寬移工轉換雇主規定，使原雇主、移工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移工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新雇主得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逕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修正移工轉換次數制度變更為 60 天、放寬雇主持診斷證明書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在不影響移工在臺人數前提下跨業別承接聘僱。
2. 另為強化移工與新舊雇主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作業規定，本部復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移工轉換雇主規定，明定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移工應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以茲證明，以保障移工轉換後工作權益。
3. 又考量有特殊情形而無法於期限內轉換雇主之移工，若遣送出國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本部於 2009 年 9 月 1 日修正同意移工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為 60 日，並以 1 次為限；但移工有經雇主或其僱用員工等人身侵害情事者，轉換次數得不受次數限制。
4. 移工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得不限轉換次數，並可跨工作類別轉換雇主或工作。

5. 另配合 201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本部訂定移工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新制，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移工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繼續在臺工作者，原雇主應於聘期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為移工向本部申請轉出，並由本部依移工意願，於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俾便新雇主與其聯繫接洽。
6. 為保障受聘僱期間懷孕移工之就業權益，本部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函知移工團體、雇主團體及仲介團體，懷孕移工於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若有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之需求，得檢具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向本部申請暫緩辦理轉換雇主，並於生產後一定期間申請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懷孕移工之權益。
7. 為強化移工轉換雇主權益，2020 年 7 月 7 日修正轉換作業期間之起始日計算方式、期滿轉換移工得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期滿轉換作業程序及雇主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等規定。
8. 意外保眼

二、移工生活權益之維護

(一) 加強生活輔導

1. 本部為加強移工生活輔導，乃結合移工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我國相關政府行政機關、各直轄市、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非政府組織、人力仲介公司及雇主，設立輔導據點，建構完善之移工輔導網路。
2. 本部為確保雇主可適時輔導移工、注意移工生活情形及加強勞雇雙邊溝通能力，要求雇主須依「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在雇主聘僱移工時，設置專業管理人員及於移工中配置具雙語能力人員，上開人數之多寡，仍須取決於雇主聘僱移工之人數，倘雇主聘僱上開人數不足，地方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以加強雇主聘僱管理能力。
3. 為提高移工之生活品質及維護其生命安全，本部規定雇主須依「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辦理，並於 2011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

「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雇主應尊重移工宗教信仰之飲食禁忌，倘雇主為移工住宿地點之安全裝設監視器，致移工隱私權與宿舍安全相衝突者，仍以保護移工隱私為先之原則，雇主並應公告 110、113 及 1955 專線等求助管道之資訊；另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新增雇主聘僱移工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以保障移工人身安全。

(二) 強化住宿地點風險管理

1.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本部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裁量基準相關規定，增訂飲用水標準、提高住宿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及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含是否廠住分離、工廠或住宿環境有無危險因子及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結果），以提升移工居住環境，加強移工住宿地點之風險管理。
2. 為掌握移工住宿地點的建築及消防安全情形，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完成移工住宿地點資訊平臺介接，督促雇主應安排移工住宿地點於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的處所。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本部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修正裁量基準住宿項目之隔離措施基準，增訂雇主及所聘僱移工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並依指揮中心指示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 1 人 1 室，如有困難，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並規定雇主聘僱家庭類移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者，移工住宿面積應為每人 3.6 平方公尺以上基準。
4. 另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及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本部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並依 COVID-19 疫情變化及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數次修正雇主指引規定，依本部最新修正雇主指引，新增「雇主應辦理措施」（如分流分艙原則、禁止不同雇主聘僱之移工或同一雇主但不同工作地點之移工住宿

於同一樓層、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加強防疫宣導、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預為準備 1 人 1 室、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應安排 PCR 檢驗及移工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等項)及「建議辦理措施」。

(三) 改善外籍漁工生活管理

為使境內僱用外籍漁工能獲得更完善之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漁工管理之義務，藉以改善外籍漁工生活環境，本部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外籍漁工應納入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保障漁工生活權益，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增訂外籍漁工船上居住者，雇主應每天提供 2 公升以上之飲用水。

(四) 避免遭不當代扣稅款

1. 為減輕所有低收入移工受薪階級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移工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於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稅率 6% 扣繳。
2. 本部為避免雇主不當代扣稅款之情形，規定所有聘僱移工之雇主，應依照我國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稅標準配合辦理，並利用經常性辦理之仲介座談會向仲介業者宣導，請其代為轉知雇主配合辦理。
3. 另為使移工瞭解其稅務方面之權利義務，本部已於 2018 年將移工申報所得稅之各項注意事項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以避免勞雇糾紛及稅捐機關無法辦理退稅情形。
4. 本部為防止雇主不當代扣移工稅款問題，已配合移工訪視業務，將雇主侵占稅款列為重點訪視項目。並規定雇主應將印有中文及移工母國文字之薪資所得及扣繳項目等憑單，交予移工收存，做為未來辦理退稅及清理帳目之依據。

(五) 納入國內勞工、健康保險體系

1. 勞工保險

移工受僱來臺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我國勞工等相關法令保障，移工若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強制加保對象，於到職之日，雇主即須檢附本部核發之移工聘僱許可函、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影本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入保險；若屬非強制加保對象者，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享有傷病、失能、死亡等相關保險給付。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2021年4月30日制定公布，定自2022年5月1日施行。自新法施行日起，在臺合法工作包含家事移工及產業移工，屬強制納保對象，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受有相關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等職業災害之保障。

3. 全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移工受僱來臺，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該法第2條規定，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六) 辦理休閒娛樂活動

1. 本部為抒解移工思鄉情緒與工作壓力問題，儘快讓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已委託廣播媒體製播移工外語廣播節目。並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於年節或不定期辦理移工休閒及年節民俗等育樂活動，或由雇主適時安排休閒生活，俾使在臺移工得以抒發身心壓力。
2. 本部於2015年4月2日修正發布「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移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之依據，增訂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移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納入補助範圍，擴大適用補助有關推展各項與聘僱移工有關之活動與措施。

肆、 結語

人權改造工程，涉及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安定之整體的建設，屬於我國國家總體政策的範疇，而移工人權政策更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現今國際化、自由化、平等化之世界潮流，已成為各國遵守人權之主幹，為使我國能在國際上揚名立足，在在應確實遵守國際間之種種人權規範。因此，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1、7、12、13、14、17、18、19、22、23、24 條等，各項所強烈主張之人人人生而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享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在各國境內有尋求和享受庇護之權，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被剝奪，有思想、宗教之自由，人格尊嚴不容忽視，享有合適之工作條件，同工同酬，享有休息和閒暇之權利…等，以上種種人權規範，實已為我國憲法內容及精神所涵蓋，職是之故，茲為加強落實其基本立場之所在，遂藉由推動移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亟盼大家共同努力與配合，以期彰顯我國政府維護移工權益之誠意與決心。

近期就業安全制度修法列表

授課老師：李金老師

授課期間：110/11 ~ 111/01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法日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發布全文 90 條	111.03.1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發布全文 12 條	111.03.09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 8、10、11、26 條 增訂第 16-2、18-1 條	111.04.19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修正第 11、14、18~20、27、33、45 條	111.11.09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修正全文 6 條	111.04.2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發布第 5-1、10、48 條條文	111.04.2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全文 65 條	111.04.2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第 8、17、65 條及第 24 條之附表五、第 25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49 條條文之附表十、第 62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 增訂第 33-1 條條文	111.08.15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第 62、65 條	111.10.1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第 11、14、17、22、26、39、54 條條文及第 44 條文之附表九、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64 條條文之附表十四	111.11.2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修正發布第 3、6、7、17~20、22~24、28~32、33、36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一	111.04.29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29 條條文之附表三	111.10.1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修正第 18 條條文	111.11.2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全文 73 條	111.04.29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第 43 條	111.10.1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 7、9、15 條	111.01.18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修正發布第 4、5、17、32 條條文 刪除第 22 ~ 24、27 條條文及第四節節名	111.04.29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修正第 2、24 條	111.05.03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1.10.21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111.10.21
充電起飛計畫		111.08.23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11.08.23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修正第 2、3、6 條	111.08.10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修正第 2、3、6 條	111.08.10